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430074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喻路 1037 号 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夏倩(027-87559796) 发文日:

2021年05月3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1191119.3

发文序号: 20210531026178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21191119.3

申请日: 2021年05月31日

申请人: 华中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便携式紧急医疗过渡空间隔离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